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締造

健康的生活環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定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36萬港元（二零零四年：2,116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8%。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在香港銷售及安裝柴油氧化催化器的收入減少約370萬港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302萬港元（二零零四年：334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0%。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0.55港仙（二零零四年：0.60港仙）及0.47港仙（二零零四年：0.52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362	21,164
銷售成本		(11,396)	(13,366)
毛利		5,966	7,798
其他收益		165	49
銷售費用		(596)	(498)
行政費用		(2,683)	(3,038)
其他營運收入／(支出)		263	(1,180)
除稅前溢利		3,115	3,131
稅項	3	(96)	205
股東應佔溢利		3,019	3,336
股息	4	—	—
每股盈利：	5		
基本		0.55港仙	0.60港仙
攤薄		0.47港仙	0.52港仙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賬目。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編製此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相同。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

3. 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32	69
其他地區	18	62
	50	131
遞延稅項	46	(336)
本期間稅務總支出／(退回)	96	(205)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該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應付稅項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3,0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36,000港元）及已發行之552,800,000股（二零零四年：552,8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3,0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36,000港元）及股數646,058,211股（二零零四年：647,399,374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552,800,000股（二零零四年：552,800,000股）普通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而假定發行93,258,211股（二零零四年：94,599,37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19,586	95	17,012	6,357	43,050
二零零三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6,357)	(6,357)
本期間溢利	—	—	3,336	—	3,33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19,586	95	20,348	—	40,0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9,586	95	26,904	8,292	54,877
本期間溢利	—	—	3,019	—	3,01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9,586	95	29,923	8,292	57,8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36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380萬港元或18%。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及安裝的柴油氧化催化器（「白金淨氣王」）的收入下跌所影響，有關項目將於下一季度完結。另外本集團銷售工業環保產品的業務與去年同期比較相對較為平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00萬港元，毛利率約34.4%。而去年同期之毛利約780萬港元，毛利率約36.8%。毛利下跌，主要由於高毛利白金淨氣王銷售量下跌所引致。

於回顧期內，其他營運收入包括為白金淨氣王所作的保養費用撥備149,000港元及回撥部份呆賬撥備約412,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盡力向客戶追收逾期欠款。

本集團以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另本集團亦已獲得合共4,600萬港元的銀行授信額度，作為開立信用證之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已將銀行存款約720萬港元作抵押。現本集團仍然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800萬港元，作為未來擴充及發展業務之用。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及健康產品及相關配件及服務之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於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與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簽訂的供應及安裝白金淨氣王的項目已差不多完成，導致本集團銷售及安裝白金淨氣王的收入下跌。此外，本集團已申請競投由環保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份發出的有關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滅裝置以減低白煙車排放廢氣的標書。環保署將於下一季度公佈有關投標結果。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提及，本集團已於國內設立一全資擁有的工廠。該工廠主要從事生產本集團自行研發的產品。在生產力過剩的情況下，將會為其他工業製造商提供加工服務。於回顧期內，該工廠剛開始投產，並已為集團帶來部份收入。在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後，本公司有信心該工廠能在不久將來為集團帶來理想收益。

作為一家環保及健康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直致力參與產品研究及發展。據本集團了解，污水處理一直是國內省政府面對的其中一個重要環保問題，因此本集團近期已積極展開研究污水處理技術，並到國內考察相關的項目及污水處理廠，有關研究進展理想。除此之外，有關研發用於工業機械的節能設備一直在進行中，進度理想。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工業環保產品的業務保持平穩。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份，本集團在廣州成立一支新的銷售隊伍，除對現有客戶提供服務外，亦會藉此發掘新的潛在客戶。據本集團了解，國內宏觀調控政策將會繼續實施一段時間，因此本集團會密切留意最新發展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有關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來自國內的銷售。

除致力改善環境質素外，本集團另一使命仍改善個人健康生活質素。本集團兩個自行研製的產品「環康離子淨水器」及「環康負離子智能空氣淨化機」已推出市場並獲得正面評價。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新產品及尋求有潛質的投資機會，期望擴闊現有的產品及服務總類。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包國平博士	16,584,000	3.00
胡思聖先生	552,800	0.10
	17,136,800	3.10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執行董事授予招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佔本公司於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包國平博士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27,640,000	5.0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四日	0.01
胡思聖先生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2.5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四日	0.01
		41,460,000	7.50		

於回顧期內，以上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發出之購股權並未被行使、取消或失效。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採用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購股權計劃」），該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列明。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佔本公司於		購股權 行使期限	獲授 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1,000,000	0.18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0.245	0.28
楊孟璋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1,000,000	0.18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0.245	0.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500,000	0.09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0.245	0.28
竹內豐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500,000	0.09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0.245	0.28
		3,000,000	0.54			

* 該等購股權可分兩期行使，其中(i) 50%可於獲授日期起計6個月後行使及(ii)另外50%可於獲授日期起計12個月後行使。

於回顧期內，以上根據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所發出之購股權並未被行使、取消或失效。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長倉之總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持有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持有普通股 總數	購股權數目	總數	百分比
包國平博士	16,584,000	27,640,000	44,224,000	8.00
胡思聖先生	552,800	13,820,000	14,372,800	2.60
呂新榮博士	—	1,000,000	1,000,000	0.18
楊孟璋先生	—	1,000,000	1,000,000	0.18
陳少萍女士	—	500,000	500,000	0.09
竹內豐先生	—	500,000	500,000	0.09
	17,136,800	44,460,000	61,596,800	11.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股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一單位信託 及受控制法團	299,341,200	54.15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299,341,200	54.15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299,341,200	54.15
香港理工大學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80,680,800	14.59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80,680,800	14.59
其他股東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6.4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Cititrust (Cayman) Limited乃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成立人為蔣麗莉博士，受益人為蔣麗莉博士之子女及一些慈善單位。蔣麗莉博士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務。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作為擁有Team Drive Limited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權益。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被視作擁有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ANT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 失效之ANT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之ANT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之ANT 購股權數目	
香港理工大學(附註3)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13,820,000)	—	—	0.214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3)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13,820,000)	—	—	0.2142

附註：

-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授予ANT購股權，作為理工大學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協作之回報，以及加強理工大學與本集團之進一步合作關係。授出ANT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可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後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按照相等於本公司股份發行價90%之行使價每股0.2142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初次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股份。ANT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隨著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而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披露的應收貨款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5條、第17.17條及第17.22條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下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98,974,000港元之8%。

客戶	欠本集團款額 千港元	佔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資產總值
		百分比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8,049	8.1

環保署為本集團客戶，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董事認為應收環保署之貨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出售本集團產品的應收款，並無抵押且免息。

環保署之付款方式乃按照與本集團所簽訂合約內訂明的方式向本集團支付購貨貨款（即環保署需要支付(i)本集團於提供證明後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的80%；(ii)另外發票金額的10%於三個月後支付；(iii)如合資格柴油貨車車主於成功安裝柴油氧化催化器後並於保養期到期時沒有提出投訴，將可收取餘下10%的發票金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第17.17條及第17.2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墊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許惠敏女士四名委員組成。

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包國平博士
胡思聖先生
韓嘉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包國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